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4 月 9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董事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48 人，代表 1,204,088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.738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41,000,1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7.699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63,088,3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039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199,90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526%；反对股数 4,18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47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8,85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5043%；反对股数 4,18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49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199,90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526%；反对股数 4,14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444%；弃权股数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8,85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5043%；反对股数 4,14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4570%；弃权股数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387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199,90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526%；反对股数 4,14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444%；弃权股数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8,85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5043%；反对股数 4,14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4570%；弃权股数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387%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199,772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15%；反对股数 4,316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5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8,71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3607%；反对股数 4,316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639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199,898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520%；反对股数 4,18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474%；弃权股数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8,843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4961%；反对股数 4,18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4957%；弃权股数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82%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47,61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3409%；反对股数 4,169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.6561%；弃权股数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8,856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5097%；反对股数 4,169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4821%；弃权股数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82%。

(七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199,898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520%；反对股数 4,18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474%；弃权股数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8,843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4961%；反对股数 4,18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4957%；弃权股数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82%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199,898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520%；反对股数 4,18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474%；弃权股数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8,843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4961%；反对股数 4,18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4957%；弃权股数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82%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199,898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520%；反对股数 4,14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444%；弃权股数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88,843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4961%；反对股数 4,14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4.4570%；弃权股数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46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金全、李响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